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2-027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8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吉华路288号金龙羽工业园办公楼7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永汉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3日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名,代表股份 338,064,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0930 %。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名,代表股份 337,674,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0029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0 名,代表股份 390,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01 %。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 12 名,代表股份 391,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05%。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名,代表股份 1,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10名,代表股份 390,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01 %。

注:以上比例数据与合计数若有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3.公司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 338,063,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6 %;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4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9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6936 %;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306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2、审议通过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 338,063,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6 %;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9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6936 %;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306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3、审议通过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决算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 338,057,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79 %;反对 7,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2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8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1619 %;反对 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838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4、审议通过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结果:同意 338,063,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6 %;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9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6936 %;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306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5、审议通过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338,063,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6 %;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9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6936 %;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306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6、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338,048,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52 %;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4 %;弃权 14,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44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7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5.8897 %;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3064 %;弃权 14,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3.8039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吴永富、黄环宇律师出席并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4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24	-	2022/5/25	2022/5/2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4月18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43,824,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8,764,8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24	-	2022/5/25	2022/5/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免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

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4)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众源新材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3-5312330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5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哈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哈船”)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徽哈船提供6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公司为安徽哈船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扬子银行”或“甲方”)提供6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22年5月16日,已实际为安徽哈船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5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安徽哈船的资金需要,近日,公司与扬子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为安徽哈船提供6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2021年12月2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众源新材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及2021年12月27日披露的《众源新材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哈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化工集中区纬九路以北、罗岗河以西

法定代表人:柳友贵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保温材料、减震降噪材料、特种功能材料、防腐材料、船舶材料、船舶配套设备、复合材料生产、设计、研发、加工、组装、销售;船舶内装工程、保温工程及防腐工程;金属表面处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842.89万元,负债总额899.33万元,银行贷款总额2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99.28万元,资产净额1,943.55万元,2021年度无营业收入,净利润-45.3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2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3,010.27万元,负债总额1,115.13万元,银行贷款总额4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714.62万元,资产净额1,895.13万元,2022年1-3月份无营业收入,净利润-48.4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安徽哈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众源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哈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哈船”)的全资子公司,众源投资持有哈尔滨哈船85%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哈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陆佰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5月16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74,9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71.0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56,9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53.98%,无逾期担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侧袋机制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有关条款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及中国基金业协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操作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经与相关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相关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侧袋机制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有关条款。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及中国基金业协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操作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对旗下相关基金基金合同中的释义、申购赎回、持有人大会、投资、估值、费用、收益分配、信息披露、摘要等涉及侧袋机制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相关基金的名单及基金合同修订条目和内容请参见本公告附件。相关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据此相应修订。

2、本次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在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本次修订内容自上述文件发布之日起生效。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9日

附件一:相关基金名单

序号	基金名称
1	南方策略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南方核心竞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南方安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南方成安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6	南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7	南方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南方创新精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	南方科创板3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南方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南方产业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南方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南方量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南方香港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南方转型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南方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南方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8	南方兴盛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	南方智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南方宝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南方高股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附件二: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释义		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相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基金的投资		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基金资产估值	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应当暂停估值;	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按需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基金费用与税收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基金的信息披露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根据以上修订更新相应内容)

注:以上更新修订内容仅为示例,不同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中相应条款表述存在差异,具体请以相关基金披露的修订后法律文件内容为准。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2-066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视讯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视讯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召开方式:视讯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召集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主持人:独立董事王能光先生

5、本次会议的通知与提示性公告分别于2022年4月28日、5月14日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实体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视讯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1人,代表股份241,652,9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671%。

2、视讯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视讯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 154,777,8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537%。

3、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86,875,1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134%。

4、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5、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8人,代表股份4,006,8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79%。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视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视讯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熊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94,989,1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6898%。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87,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308%。

(3)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熊辉先生当选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无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38,545,6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41%;反对3,107,3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59%;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9,4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487%;反对3,107,3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5513%;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38,545,6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41%;反对3,107,3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59%;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9,4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487%;反对3,107,3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5513%;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38,545,6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41%;反对3,107,3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59%;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9,4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487%;反对3,107,3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5513%;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38,545,6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41%;反对3,107,3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59%;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9,4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487%;反对3,107,3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5513%;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38,545,6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41%;反对3,107,3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59%;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9,4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487%;反对3,107,3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5513%;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38,545,6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41%;反对3,107,3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59%;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9,4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487%;反对3,107,3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5513%;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38,545,6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41%;反对3,107,3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59%;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9,4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487%;反对3,107,3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5513%;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38,545,6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41%;反对3,107,3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59%;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9,4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487%;反对3,107,3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5513%;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姚刚、程凤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2年5月20日起,增加宁波银行、东北证券、第一创业、西南证券、万联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宁波银行业务开通具体情况: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与赎回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1231 C:002328	是	是	是
2	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1303 C:002323	是	是	是
3	银华集成电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3840 C:013841	是	是	是
4	银华信息科技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5035 C:005036	是	是	是
5	银华新能源新材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5037 C:005038	是	是	是
6	银华医疗健康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5237 C:005238	是	是	是
7	银华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5260 C:005261	是	是	是
8	银华沪港深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14364	是	是	否
9	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A:501209 C:013027	是	是	否

二、本次东北证券、第一创业、西南证券、万联证券开通业务具体情况: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与赎回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银华尊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07310	是	是	否
2	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07779	是	是	否
3	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07780	是	是	否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法定代表人	陆华裕		
客服电话	95574	网址	www.nbcb.com.cn

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客服电话	95360	网址	www.nesc.cn

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客服电话	95358	网址	www.firstcapital.com.cn

4.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法定代表人	廖庆轩		
客服电话	400-809-6096	网址	www.swsc.com.cn

5.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18、19层		
法定代表人	罗钦城		
客服电话	95322	网址	www.wlzq.cn

6.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2.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3.银华沪港深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银华新能源新材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1元,其余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10元。如代销机构开展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满足上述规定后如有不同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4.银华尊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最短持有期为一年;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和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